# 1. 前 言

本課程綱要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屬下的中六數學科科目委員會按照中六教育工作小組的建議及依據香港考試局會考委員會與課程發展議會的中六協調委員會所提出的指引所編訂的。

本科目主要是為有意修讀科學、工程及工科的學生而設計。修讀本課程的學生須具備中學會考程度的數學知識，然而對中學會考程度的附加數學有認識的學生將較為有利。

這個課程已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從中六開始實行，並將納入一九九四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本課程綱要並非向教師提供一些數學教學的創新見解，而是希望通過綱要內的「教學建議」及「時間分配」，對不同課題的教學方法和應涉及的深度提供意見。

本課程的總目標如下：

(1) 發展學生對基本數學概念的認知；
(2) 延續學生解決實際問題所需的數學技巧；
(3) 進一步發展學生運用基本邏輯模式和論證法則的能力。

上述目的顯示本課程不單注重以數學作為應用工具，同時也注重將數學作為一種思維方法。在另一方面，各課題的講解方法應能開放學生的邏輯思維和創作能力。教師除了使學生獲得知識和技巧外，並應使他們參予多種的數學活動，如分析、發現、創造、欣賞、推廣及傳意等。

對現行課程有一定了解的教師在按照此課程綱要施教時應沒有任何困難，惟教師仍需就其教學的進路仔細思量。有關個別課題的重點所在及深度處理，則可參考個別課題的「時間分配」和「教學建議」。**事實上，這「時間分配」反映了該課題的施教時限亦同時刻意地顯示了施教時所需的深度。**「教學建議」內所介紹的方法，除了對每一課題提供一個可行的施教方法外，亦嘗試作為一指引來表達本課程的精神。